

##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经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核查后，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以公司的经营规划、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度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薪酬或津贴。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 2022 年度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薪酬或津贴，与 2021 年保持不变。

### **8.1 监事杜燕珊女士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杜燕珊女士回避表决。

### **8.2 监事张明先生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张明先生回避表决。

### **8.3 监事刘宏程先生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刘宏程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